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日期：111 年 9 月

一、宗旨：為支持營造產業之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精進課業、追求卓越，設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下稱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獎助名額：2 名。

四、獎助內容：

(一) 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

(二)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應於晨禎公司任職一年以上期間。

五、申請資格：

(一) 就讀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學生。但不受理延畢、進修班、在職專班等學生。

(二) 言行正常、品行優良，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 學業成績

1. 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

2. 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六、申請日期：依系辦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

七、申請手續：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承辦人提出申請。

(一)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自傳）。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影本（需有該學期註冊章）、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三) 各類技能檢定或專業證照影本（非必要選項）。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非必要選項）

八、審查與公告：

(一) 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申請書檢附文件等項綜合評選，以其特質適合營造業實務環境者為原則。

(二) 初審作業：由系辦公室就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及生涯規劃等項進行初審。

(三) 複審作業：由晨禎營造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曾於晨禎營造參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

(四) 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由系辦公室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

九、獎助學金之撥付：獎助學金由晨禎營造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再由各校系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

十、受獎助學生之義務：

(一) 受獎助學生應與晨禎公司簽訂「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

(二)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於晨禎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因故無法任職者，應無息返還受領之獎助學金。

十一、 聯繫窗口

(一)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辦

(二)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承辦人：謝宗穎 先生

2. 電話：04-3705 8628

3. E-mail：hsieh@truedreams.com.tw

4. 地址：40357 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1 年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中文：標楷體，12pt；英數：Time New Roman，12pt)

姓名		身分證號		學號		(二吋照片) (可插入電子檔)
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系所	土木工程系	年級		
生日	年 月 日	預計畢業	年 月	預計報到	年 月	
兵役狀況	☐ 役畢 ☐ 待服役，預計__年__月入伍，__年__月退伍 ☐ 免役，原因：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民國年)	
經歷	實習、工作、幹部、社團		職稱		起訖年月(民國年)	
專業證照	技能檢定/證照名稱			技能檢定/證照名稱		
	1.			2.		
	3.			4.		
	5.			6.		

二、自傳（必填，不限字數，應包括自我介紹、生涯規劃，宜簡述學習成就或競賽成果。）（中文：標楷體，12pt；英數：Time New Roman，12pt）

三、申請文件：

必備：☐申請書(含自傳)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 ☐成績單正本

非必備：☐技能檢定證件影本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影本

四、師長推薦（推薦原因）：

推薦師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五、審查紀錄：

初 審	☐申請人就讀指定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學生。但不受理延畢、進修班、在職專班等學生。 ☐言行正常、品行優良，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學業成績：(1)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2)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申請文件齊備。 ☐系所審查意見： 系所承辦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複 審	☐曾參加晨禎營造實習。 ☐綜合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學年度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甲方：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_____；緣乙方申請甲方提供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下稱獎助學金），經甄選合格，願受領本項獎助學金，雙方合意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提供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予乙方，乙方同意受領甲方提供之獎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由甲方全額撥付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後再轉發給乙方。

第二條 甲方同意提供就業機會供乙方任職，乙方承諾於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於甲方任職，由甲方依乙方專長派任工作，並依甲方薪資管理辦法敘薪。
乙方任職之期限應滿一年期間，乙方如有受領甲方其他年度之獎助學金者，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

第三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於三個月內以匯款方式返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

一、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

二、受領獎助學金後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行為、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

三、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轉入其他系所、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退學者。

四、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服務者。

五、畢業或役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

六、畢業後另行就業，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

第四條 乙方受領獎助學金後，如有死亡、殘廢、心神喪失或其他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者，雙方均免除本契約第二條之義務，乙方已受領之獎助學金無須返還甲方。

第五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自留存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水樹

統一編號：80118749

地 址：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